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41号

当事人：乌苏市天农节水塑业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0722263409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甘河子镇刘家庄子村13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4月13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塔地市监质转（2023）1号）和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3塔检JCJD字第036号），内容为：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3年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2023年1月9日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对乌苏市天农节水塑业厂2023年1月8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50-3.0-1.0（2500m/卷）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流量均匀性项目不符合GB/T19812.1-2017标准，依据《2023年塔城地区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2023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天农节水塑业厂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厂在正常生产，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送达了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NO:2023塔检JCJD字第036号）检验报告及《检验鉴定结果告知书》，当事人现场签收，对



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2023年1月8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50-3.0-1.0（2500m/卷）的75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全部在厂自行封存尚未销售。执法人员当场请示局领导批准后，对当事人尚未销售的2023年1月8日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75卷实施了查封行政强制措施。乌苏市天农节水塑业厂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4月14日立案，并指派杨艳、黄艳梅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在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3年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2023年1月9日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对乌苏市天农节水塑业厂2023年1月8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50-3.0-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2023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天农节水塑业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2023年1月8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50-3.0-1.0（2500m/卷）75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全部在厂自行封存尚未销售。经调查，该批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数量为75卷（2500米/卷），销售价0.08元/米，成本价0.07元/米，该批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货值金额15000元（75卷×2500米×0.08元=15000元），无违法所得。另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月2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50-3.2-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在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2年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经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我局已于2022年4月29日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行



为作出行政处罚，当事人已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并进行停产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等；

2、乌苏市天农节水塑业厂投资人高善良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投资人登记信息相符；

3、2023年4月14日对乌苏市天农节水塑业厂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4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情况及送达《检验报告》的情况。

4、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5、被委托人高瑞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一致；

6、调查笔录一份，证明检验报告送达情况及当事人2023年1月8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50-3.0-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数量、销售价、成本价确认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三张、录制视频一段，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2023年1月8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50-3.0-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库存数量进行现场检查情况和送达检验报告的情况；

8、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3塔检JCJD字第036号)一份，证明该厂2023年1月8日生产的MGD16×0.18×250-3.0-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5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41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乌苏市天农塑业厂生产不合格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2023年1月9日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对当事人2022年1月8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50-3.0-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抽检之后，主动将该批次滴灌带就地封存，未进行销售等待检验结果，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且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目前经营困难。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规定的从轻或减轻的情形。

又鉴于，当事人于2022年4月29日因生产不合格滴灌带产品受过行政处罚，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法从重行政处罚：（四）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规定的从重的情形。



综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二十条“违法行为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根据主要情节作出裁量决定，原则上不得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二、处违法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货值金额15000元1.35倍的罚款20250元；

三、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75卷（2500m/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